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1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煜欽

相　對　人　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余俊彥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原告聲明第一項與第二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原告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，故訴訟標的價額以訴之聲明第二項之價額核算即可。查本件聲明第二項為自109年1月21日起每月給付原告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55,960元，訴訟標的價額為 3,357,600元（計算式：55,960元x 12個月x 5年＝3,357,600元）；聲明第三項為自109年1月21日起每月提撥勞工退休金 4,00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訴訟標的價額為 240,000元（計算式：4,000元x 12個月x 5年＝240,000元）；又聲明第四項請求給付108年之年終獎金111,920元。合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、金額為3,709,52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爰檢送聲請人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送相對人，請相對人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聲請人。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世民

以上裁定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玉華